

戰時合作通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卷第二期 旬刊 逢每星期一 日一十月一年八十二國民華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編者 江省農村村合作委員會第三區特派員辦事處

地址 吉安馬舖前八號 通訊處

發行者 江省合作同仁互助社書報供應部

地址 吉安下文山路九十三號 通訊處

印刷者 江省合作同仁互助社印刷所

定價 每份三分 每季九分 半年一元 全年二元

本期目錄	抗戰新階段之國策	蔣中正
	第三區各縣區聯社概況	
	吉安各區聯社概況	
	奉和第一次合作專任書記會議決議案	
	吉安近郊區信聯社社員生日儲金簡則	

抗戰新階段之國策

(續)

蔣中正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重慶中央黨政紀念週講

扼住了人家的命脈，要得那邦整個國家民族的生命而甘心，敵人的毒計陰謀，都由這紙聲明中整個顯露出來了，而且還不止如此，敵人從前一向百計遮掩的所謂「明治遺策」和「田中奏摺」的內容都給證明了。田中說「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近衛十二月一日在樞密院報告說「決以中國建設工作情形爲根據確定事件結束之時限」所謂中國建設工作情形，就是滅亡吞併到了什麼階段的意義，我們的國民這就可以完全明白了，中國不滅，日本的侵略工作是不停止的，世界各友邦這也可以明白了，日本的政策，現在已經是由他的大陸政策擴充到海洋政策，由他的北進政策，推進到南進政策，簡言之，日本現在的侵略政策，是大陸與海洋同時並進，雙管齊下了，在吞併中國的企圖中，同時更要推翻國際秩序，獨霸東亞，驅逐歐美的勢力，這一步站定以後，將要更進一步了。總之，日本是已經將幾十年來認而不宣的一套野心狂想和計劃整個的擺出來了，我們從前提一點警覺日本野心的話，大家或者還認爲警覺的危言，以爲日本不致於如此，從今以後敢言自中國以至於世界對日本的野心，沒有人不洞若觀火了，縱觀近衛的幾個聲明，我們可以斷言日本真正之所欲，乃在替個吞併我國家，與根本滅消我民族，而決不在於所謂中日合作或經濟提攜等等的形式。

至於剩地賠款在這個大敵之前，當然更非侵略者之所重，拆穿來說，他們的所謂經濟提攜，就是要將中國整個的財力資源，受日本之統制與代替其所謂不要賠款，他們要求華北內蒙任兵，要求中國全領土內自由居住和營業，就是要把中國全部土地受其統治與支配，中國全部人民在其壓迫和奴隸，以代替其所謂不要割地，我們把朝鮮未被吞併以前，日本也常以「自韓一體」日韓不可分」等等語調煽惑朝鮮的人民，今日他又盛倡「日滿支不可分」的「東亞一體」的新名詞，我們給他明白揭穿了罷，什麼是「東亞一體」就是「中日合併」就是把整個中國併於日本，就是「日本大陸帝國」之完成，而他還有「一套「建設東亞新秩序」的理論，作爲掩蔽陰謀的烟幕，以爲世人皆愚，唯他獨智，想以一手掩蓋天下人之耳目，這真是日本帝國主義者亡人國家滅人民族的新發明方法，現在他滅亡中國之計劃與工具，已經一切齊備。其侵略併吞之手腕與心事已畢露無遺，所缺者祇待中國受其愚蒙愛其威脅，而向之屈服上其圈套罷了，事勢已經明白顯露到這個地步，如果我們還要還在就緒之下而求餘生，想以和平妥協的方法求得獨立平等的生存，那就無異於癡人及夢，精神一經屈服，將沉淪。訓練一經套上，百世不能解脫。我還可以說日本的陰謀毒計，雖然到今天才

完全暴露，但敵人的這種毒計和深心，却是衣鉢相傳，不是一朝一夕，日本這十九年來，重臣望相繼凋謝沒有一個明白至理的政治家，坐聽一般軍人胡亂的支配一切，危機愈增加，其野心愈益狂妄，他早就安排好了整套的羅網，使中國無法自脫，我們全國同胞，幸而在去年七月奮起抗戰，使他不戰而加的慢性陰謀不得而進，並且一步一趨的暴露出他的陰謀，到而今他就不得不盡竭忠惡的肺肝以陳於世界之前，如果我們去年還不起而抗戰，讓他的步步蠶食，那麼在世界固然是受其欺騙，在我們中國更將如慢性痼疾，隱而不發，體力則逐漸消耗，神經也麻木不仁，不出三年也必殆亡了。試看他當時滅亡韓朝的手段，

不是以親善提攜扶持獨立的美名，一方面用脅迫誘引腐醉分割的毒計，最後收之囊中不知不覺，現在我們既從一年半的抗戰中，提高國民的敵愾心和警覺性，更由於前方百餘萬將士，後方數百萬民衆的死傷和犧牲，堅強奮鬥始終不屈，使敵人不得不整個暴露他猙獰的面目，這一舉，不但中國沒有被吞併滅亡的危險，而且也使世界曉得這一個野心難制的國家，任其猖狂將要危及世界和平到甚麼地步。我們固然是犧牲很大，但我們這一戰，不但救了國家滅亡的危機也挽救了世界的慘禍與浩劫，我們犧牲的犧牲，實在是有極大的意義，我們始終不撓不屈的精神，爲我國民族生存建立了堅強的保障，同志們必須認清這一點，更進一步盡到我們的責任。我們由於對日本陰謀的總檢討，發現敵人的狼毒，也發

現了敵人的狂妄，我們的敵人何以失去理智到這地步。世界上豈有七千萬人口的民族，而可以

消滅得有五千年歷史四萬萬五千萬人民一千二百餘萬公里的廣大土地的大國，豈有以整個有力的革命政府而可以輕易受人威脅，以至於放棄其救國的使命，敵人欲以共同防共的名義來控制我們的軍事，以經濟集團的工具來消滅我們的資源，更以「東亞協同體」的工具，來控制我們的政治文化，以消滅我民族的生存，打算是神祕極了，敵人一再聲言「日一滿一支」三國要建立政治經濟文化的不可分割關係，乃至互助連環關係，換言之，就是要從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消滅中國民族性的獨立存在，從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來支配東亞，其設計也真是週到極了。

但實在說來，東亞的文化，除了中國文化之外，尚有何種獨立的文化，東亞以中國爲重心，如果中國喪失了獨立生存，還有甚麼東亞的經濟可言，即以東亞的政治來說，五千年來，也只有中國說親善，說忠孝，仁愛，和平，信義的政治思想是爲東亞的支柱，到如今，則是我們「繩墨」的三民主義，才是平等自由獨立共存的原則，也是永久和平的保障，日本又有甚麼政治可言。試問他日本今日的政治，是怎樣的「繩墨」？日本不知道自已反省，以世人爲可欺，以滅亡中國爲建設東亞復興東亞的手段，這簡直是背理悖義倒行逆施，試問沒有中國，何有東亞，又何有日本，日滿滅亡中國的行動結果，必然使日本於滅亡，在我們中國一年半的抗戰已經奠定了復興基礎，我們也不怕艱難，也不怕危險。我們再可惜日本這一個國家，經過當年維新志士犧牲了多多少少心血和精神，才造成了這樣一個強盛的國家，到如今民衆無力，朝廷無權，政治家沒有節操和識

見，坐令少數壯軍人倒行逆施，喪失了國力，動搖了國本，犧牲了個人利益，殘人以逞其獸食人的路上走去，若輩軍人的心目中，不但沒有神靈也沒有世界。

日本少數壯軍人，不但沒有紀綱法度，也沒有他的政府，貪婪暴戾爲所欲爲，長此下去，日本這一個國家，實在是危險萬分的不堪設想。我們和日滿雖是勢不兩立的敵人，但我們和日本民衆，畢竟是鄰邦同文民族，他的歷史思想，他的前途，豈但覺得可危，實在也替我們可惜。各位同志，要知道敵國現在已經愈趨於迷途絕路，他們現在已經忘却自己使命，忘却自己地位，國外看不見世界，內看不見自己的危機，對面又不認識革命時期的中國，他們又有兩種思想，一种是昧於事實，妄想以殘酷獨斷的統治謀世界權，一种是自殘而認爲世上只有暴力支配一切人即如近衛這一次聲明內所列舉的種種條件，他就是要以「建立東亞新秩序」來關閉中國門戶，打破九國條約，以東亞協同體「經濟集團」來排斥歐美遠東的勢力，以「華北駐兵」與「內蒙特權」，使他的向來世凱樂的二十一條款，整個的說出來，他所關「建立東亞新秩序」等等的這一案，就是強迫我們中國自己來破壞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原則，要我們中國自己來破壞關稅約九國條約等。以至於中蘇不侵犯條約等一切國際條約，既使轉我手足，扼我血脈，還要我們中國跟着他背信棄義，助成他獨霸東亞，以支配世界的迷夢。試問我們中國立國五千年，一向以信義爲立國基礎，豈能受他威脅而拋棄我們的立場嗎？我

們中國的立國精神，就是不侮弱，不畏強暴，尤其是不肯背盟棄信，以破壞人類相與維繫的正義，曾記得民國初年，田中議一在上海會見我們的總理，那時正是歐戰發生時期，田中說：「我們東亞應該擺脫一切與外國既存關係而創造一個新體勢。」總理問他：「這豈不要破壞國際條約嗎？」田中說：「破壞國際條約，打破不平等的關係，不是於中國很有利益嗎？」總理毅然回絕他道：「廢除不平等條約也要堂堂正正合法的，正當手續來做，如果不合法的破壞條約，這種舉動，雖於我國有利亦所不為。」諸位同志，這就是中國的精神，這就是三民主義的精神，我們憑這個精神來抗戰，我們憑這個精神來抵抗一切霸權強權和暴力，我們更要憑這個精神來恢復東亞秩序，以貢獻於世界永久的和平。

總之，這一回戰爭，在日本是精神道德整個潰散，沒落的暴力橫行，在我們是毅然担起世界正義責任的義戰，日本現在的軍閥，正是失了理智，逞其獸性，不顧一切，可以衝破一切軌範，摧毀人類的一切文明與福祉。

本來世界上負有條約責任的各國，為要打開黑暗重復光明，都應該有制裁強暴，維持國際條約的責任，但大家都相顧逡巡，中國就祇有不惜一切犧牲，來担起了這個正義絕續，公理存亡關頭的大責任。我們這一次抗戰，在本國是為完成國民革命之目的，求得中國的獨立自由平等，在國際就是為維護正義，恢復條約尊嚴，重建和平秩序，我們這一次抗戰，是善與惡，是與非的戰，是公理與強權的戰爭，是守法和毀法者戰爭，也是「善」與「暴力」的戰爭，我們古語有云：「

德不孤必有鄰」世上公理的力量終必抬頭，一切善良的人類，終必為正義而合作，我們只要守定立場，認定目標，立定決心，奮發苦志堅強，愈持久愈奮勇，全國一心繼續努力，最後勝利，必屬我們，只希望我們同志和全國平民格外踴躍，以底於成。」

第三區各縣區聯社概況

截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縣別	信聯社數	社員數	大數	聯社股金數
吉安	一四二九〇	一四、八七九	三九、四四〇	
吉水	八一二	四、一七一	一二、六二二	
永豐	二二四	一、〇一五	三、三一〇	
遂川	六九八	五、一三五	二六、二五〇	
萬安	三三三	一、五七九	六、六〇〇	
泰和	四二五	一、二二三	二、九二八	
安福	五七四	二、九四八	五、七六〇	
蓮花	一一七	六九二	二、〇二〇	
贛新	二三八	五、九六六	八、八〇〇	
合計	四六七〇	九三三、五九五	一〇七、六二〇	

泰和第一次

合作專任書記會議決議案

泰和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為指導各鄉鎮戰時合作事業，特於一月十三日召集各鄉鎮合作專任書記會議。出席者：歐陽曉秋、康篤謹、周國恩、康裕奎、賀繼祖、王炳生、劉勉之、辛煥會、楊君濤、吳守懋、蕭有蘭、陳慶棠、曾維賢、謝繼祖、王炳生紀錄。決議要案數十件，茲摘要如下：

- 一、開會時間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 二、開會地點 本處會議廳
- 三、出席人 歐陽曉秋 康篤謹 周國恩 康裕奎 賀繼祖 王炳生 劉勉之 辛煥會 楊君濤 吳守懋 蕭有蘭 陳慶棠 曾維賢 謝繼祖 王炳生 紀錄王炳生
- 四、列席人 賀繼祖 王炳生 劉勉之 辛煥會 楊君濤 吳守懋 蕭有蘭 陳慶棠
- 五、主席賀繼祖 紀錄王炳生
- 六、如儀開會
- 七、報告事項 (從略)
- 八、討論事項
- (一) 各級合作社年度結算應如何進行案 決議：1. 凡已參加縣聯社各單位社由聯社通知各單社限三日內將各社本年度結算單彙報縣聯社，以便彙報省聯社。2. 各鄉鎮聯社各單社及未參加聯社各單社年度結算單由指導員辦事處派員指導辦理。
- (二) 各級合作社年終結算應造各項表應否

款	借	庫	金	對	股	社	聯	社	員	社	聯	別
結	還	款	對	借	已	股	每	社	社	社	社	別
欠	款	數	借	入	繳	金	股	股	股	股	股	別
	數		入	數	股	總	金	金	金	金	金	別
			數		金	數	額	額	額	額	額	別
					數							別
												別
					200	140	20	7	2125	425	7	固東
20,500.00	12,200.00	32,700.00	3,108.00	5980.00	299	6654	1923	89	江固			江固
8,000.00		8,000.00	1,824.50	2360.00	118	3038	656	22	江橫			江橫
4,800.00	790.00	5,599.00	495.25	1460.00	43	1498	476	11	田官			田官
14,829.59	18,870.41	31,500.00	4,162.50	9420.00	371	7678	3462	59	郊近			郊近
6,500.00	10,000.00	16,500.00	1,240.50	4160.00	268	2864	1032	16	圩新			圩新
12,800.00	19,000.00	31,800.00	1,949.00	3860.00	193	3412	964	23	灘曲			灘曲
23,668.19	1,981.90	25,600.00	1,600.00	2540.00	127	2742	1078	14	頭陵			頭陵
3,927.40	8,572.62	12,500.00	1,394.50	3080.00	154	3062	2044	18	夏值			夏值
10,500.00	5,500.00	16,000.00	1,828.50	2260.00	113	2528	1060	26	陽永			陽永
600.00	2,100.00	2,700.00	100.00	940.00	47	1338	619	15	田丁			田丁
5,100.00	900.00	6,000.00	1,072.00	1760.00	88	1,112	805	13	田富			田富
11,840.00	2,560.00	14,400.00	12,165.50	2500.00	125	2622	910	18	東塘			東塘
3,006.00		3,000.00	319.50	930.00	49	1002	425	9	城敖			城敖
126,065.09	89,224.93	206,290.00	19,733.00	93440	1972	42475	14879	290	合計			合計

吉安各區聯社概況

截至本年一月廿六日止

(一) 規定案：1. 各單社應造各項書表分別規定如左：甲、大會決議錄三份（本社、聯社、辦事處各一份）；乙、資產負債表四份（本社、辦事處、縣政府、特辦事處各一份）；丙、特辦事處各一份；丁、特辦事處各一份；戊、業務報告書四份（同前）；己、分配案四份（本社、辦事處、縣政府、特辦事處各一份）；庚、業務報告書四份（同前）；辛、聯社應造各項書表規定如下：甲、大會決議錄四份（本社、辦事處、縣政府、特辦事處各一份）；乙、資產負債表四份（同前）；丙、財產目錄四份（同前）；丁、損益表四份（同前）；戊、報告書四份（本社、辦事處、縣政府、特辦事處各一份）；己、業務報告書四份（同前）；庚、業務報告書四份（同前）；辛、業務報告書四份（同前）。

(二) 各級合作社年度結算應否限期完成案：決議：各級合作社年度結算一律限本月二十日以前辦理完竣。

(三) 各級合作社年度開始工作應如何進行案：決議：1. 凡已參加聯社各單社年度開始大會由聯社列表分別規定開會日期先行通知辦事處，開會時專任書記須出席參加如負責區域內單社多得由聯社派員出席指導，在每聯社區域內亦應出席聯社。2. 各區聯社產銷社及未參加聯社各單社由辦事處規定開會日期先行分期通知，按時派員前往參加指導。3. 各工作人員參加已加入聯社各單社社員大會須提出下列各事項交該

社大會討論。甲、審查各社員二十七年還款情形並提出批評，乙、評定各社員本年度還款最高額，丙、討論社營生產業，丁、討論各社員延欠貸款清償方法，戊、確定本年度營業費，己、改選任滿之理事及區聯代表，庚、遇有其他變更事項須根據實際情形依法討論。4、各工作人員參加各產銷社及未參加聯社單位信社社員大會須提出下列各項交該社大會討論。甲、審查二十七年年度結算營業報告書並提出批評，乙、審查各社員二十七年還款情形並提出批評(信社免)，丁、確定本年度業務計劃，戊、確定本年度支預算，己、討論延欠貸款清償方法，庚、討論本年度產品集中方法(信社免)，辛、改選任滿之理事及區聯代表，壬、討論社營生產業，癸、遇有其他變更事項根據實際情形依法討論。5、各工作人員參加各區聯社代表大會須提出下列各項交大會討論。甲、大會前各理事會應準備各項須遵照令頒工作要點規定準備各點指示辦理，乙、審查二十七年年度結算營業報告書並提出批評，丙、審查各社員二十七年還款情形並提出批評，丁、確定本年度業務計劃及支預算，戊、確定各社員本年度還款最高額，己、評定各社員本年度還款最高額，庚、確定各社員延欠貸款清償方法，辛、討論二十七年年度儲金處理方法，壬、改選任滿理事及區聯代表，癸、如有其他變更事項須根據實際情形依法討論。6、各級合作社年度開始應造各項書表須於大會後二日內繕造竣事。

期二第

(五)各級合作社年度開始應造各項書表應否規定案
決議：1、各級合作社年度開始應造各項書表分別規定於下：子、大會決議錄五份(自存、聯社、辦事處、縣府、特辦事處各一份格式附後)；丑、舊社員名冊三份(自存、聯社、辦事處各一份未參加聯社者免造)；寅、業務計劃四分(自存、辦事處、縣府、特辦事處各一份參加聯社者免造)；卯、支預算三份(自存、聯社、辦事處各一份)；辰、借款限度表三份(自存、聯社、辦事處各一份)；巳、仿用新格式產銷社及未參加聯社者免造)；己、甲種職員印鑑五份(自存、聯社、縣府、辦事處、特辦事處各一份已加入聯社之職員未變更者亦須造二份)；午、變更登記表四份(自存、聯社、縣府、特辦事處、辦事處各一份無變更職員社員免造)；未、變更登記表一份(無變更者免造)；申、增減社股一覽表五份(自存、聯社、縣府、辦事處、特辦事處各一份無增減社股者免造)；酉、新人社社員名冊五份(自存、聯社、辦事處、縣府、特辦事處各一份無新入社員者免造)；戌、退社社員名冊五份(自存、聯社、辦事處、縣府、特辦事處各一份)；2、各區信聯社年度開始應造各項書表分別規定於下：甲、大會決議錄四份(自存、辦事處、縣府、特辦事處各一份格式另訂)；乙、業務計劃四份(本社、縣府、辦事處、特辦事處各一份)；丙、支預算四份(同前)；丁、借款限度表三份(本社、辦事處、特辦事處各一份)；戊、甲種印鑑表四份(自存、縣府、辦事處、特辦事處各一份)；己、變更登記表四份(同前無變更事項者免

造)；庚、變更登記表一份(無變更者免造)；辛、增減社股一覽表四份(自存、縣府、辦事處、特辦事處各一份)；壬、甲種印鑑表四份(自存、縣府、辦事處、特辦事處各一份)；癸、甲種印鑑表四份(自存、縣府、辦事處、特辦事處各一份)；己、變更登記表四份(同前無變更事項者免

造)；庚、變更登記表一份(無變更者免造)；辛、增減社股一覽表四份(自存、縣府、辦事處、特辦事處各一份無變更者免造)；壬、甲種印鑑表四份(自存、縣府、辦事處、特辦事處各一份)；癸、甲種印鑑表四份(自存、縣府、辦事處、特辦事處各一份)；己、變更登記表四份(同前無變更事項者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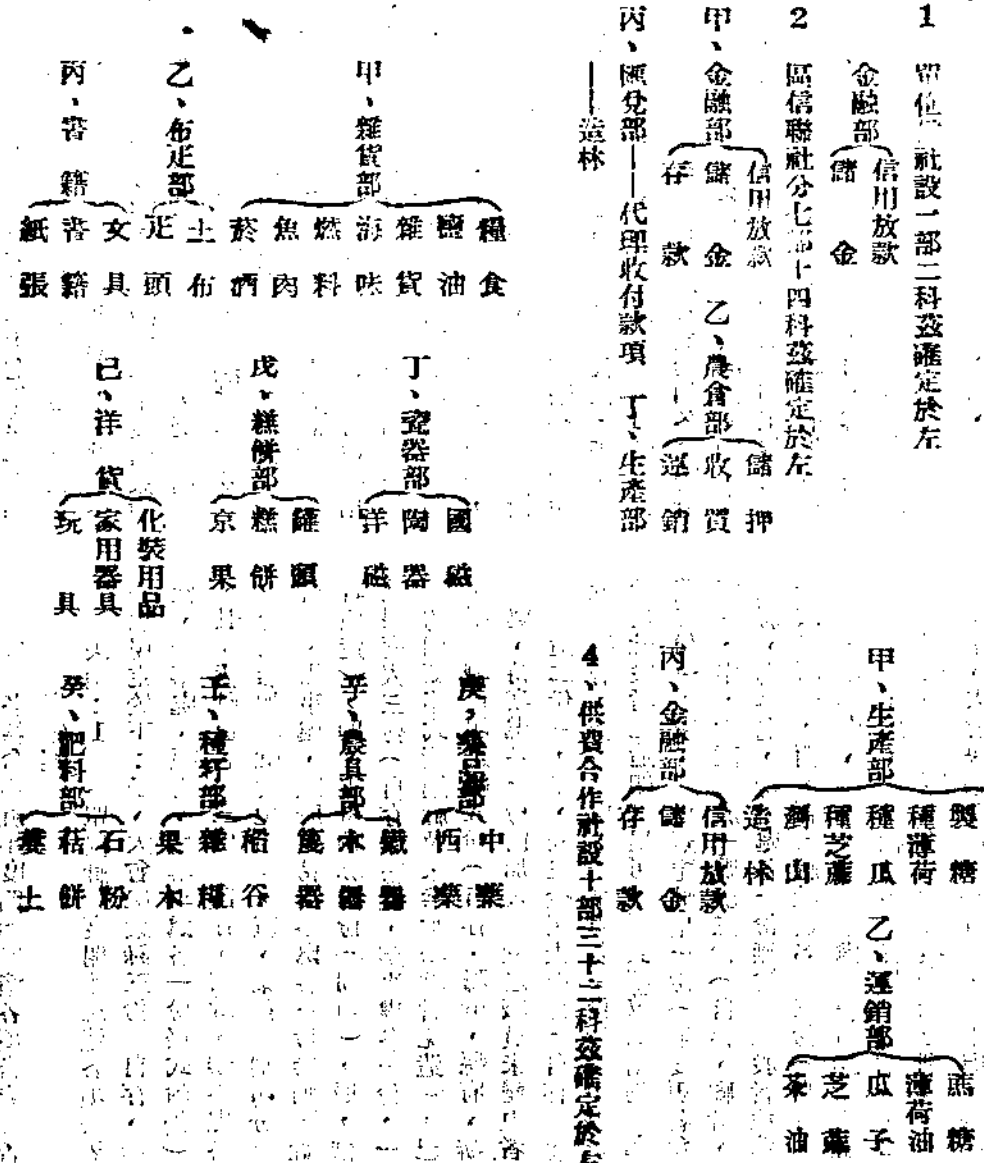
造)；庚、變更登記表一份(無變更者免造)；辛、增減社股一覽表四份(自存、縣府、辦事處、特辦事處各一份)；壬、甲種印鑑表四份(自存、縣府、辦事處、特辦事處各一份)；癸、甲種印鑑表四份(自存、縣府、辦事處、特辦事處各一份)；己、變更登記表四份(同前無變更事項者免

規定案

決議：各級合作社支付預算項目照擬定格式通過（格式附後）

（十）各級合作社業務計劃內部科目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各級合作社業務部門科目分別規定於左：



規定案

決議：1. 利用及統一名稱合作社與預備社限於一月三十日以前一律督促改組或解散；2. 一人化數名入一社或數社者准其以通用實名在所居業務區域內自願認留一社；3. 數人合股以一名代表入社者應令其分開各人姓名增加入社職名如係代表化名則應剔除變更；4. 一戶數人俱加入一信社或數信社者以其居家長地位者在所居業務區域內自願認留一社；5. 凡頂替他人代繳股金而借款者應令其以本名申請重新加入為社員；6. 凡被他人頂替繳股出賣借款權利者限其繳足所認定期內應繳股金否則剔除其社員資格；7. 凡由公有財產項下墊繳股金並以公名認留者若入社者應即將其墊款分析與各人分別作為入社之股金並辦理變更手續；8. 凡因病死亡之社員應由其繼承人出名重新繼承入社並辦理變更手續；9. 社員因清理減少但應保持「認股數額」及本社「股金總額」不變為原則。

（十一）各單位社凡不合規定者應如何整理案

決議：1. 各級合作社欠缺股本者一律限本月二十四日以前記載完畢；2. 已繳股金之整理遵照令頒信聯社現有股金總額及繳存金總額表暨信聯社已繳股金發給股份證書一覽表分別整理限一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3. 各社員欠繳股金須積極督促各社員限期繳收限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全部收清再不按期繳者停止放款；4. 社員及社員社所繳股金須積極督促各單社或聯社從速填寫股份證書並於年度開始大會舉行授證儀式發給各社員或社員社。

（十二）本年度各級合作社借款額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1. 各級合作社欠缺股本者一律限本月二十四日以前記載完畢；2. 已繳股金之整理遵照令頒信聯社現有股金總額及繳存金總額表暨信聯社已繳股金發給股份證書一覽表分別整理限一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3. 各社員欠繳股金須積極督促各社員限期繳收限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全部收清再不按期繳者停止放款；4. 社員及社員社所繳股金須積極督促各單社或聯社從速填寫股份證書並於年度開始大會舉行授證儀式發給各社員或社員社。

（十三）本年度各級合作社借款額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1. 各級合作社欠缺股本者一律限本月二十四日以前記載完畢；2. 已繳股金之整理遵照令頒信聯社現有股金總額及繳存金總額表暨信聯社已繳股金發給股份證書一覽表分別整理限一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3. 各社員欠繳股金須積極督促各社員限期繳收限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全部收清再不按期繳者停止放款；4. 社員及社員社所繳股金須積極督促各單社或聯社從速填寫股份證書並於年度開始大會舉行授證儀式發給各社員或社員社。

決議：1. 各級合作社欠缺股本者一律限本月二十四日以前記載完畢；2. 已繳股金之整理遵照令頒信聯社現有股金總額及繳存金總額表暨信聯社已繳股金發給股份證書一覽表分別整理限一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3. 各社員欠繳股金須積極督促各社員限期繳收限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全部收清再不按期繳者停止放款；4. 社員及社員社所繳股金須積極督促各單社或聯社從速填寫股份證書並於年度開始大會舉行授證儀式發給各社員或社員社。

決議：1. 各級合作社欠缺股本者一律限本月二十四日以前記載完畢；2. 已繳股金之整理遵照令頒信聯社現有股金總額及繳存金總額表暨信聯社已繳股金發給股份證書一覽表分別整理限一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3. 各社員欠繳股金須積極督促各社員限期繳收限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全部收清再不按期繳者停止放款；4. 社員及社員社所繳股金須積極督促各單社或聯社從速填寫股份證書並於年度開始大會舉行授證儀式發給各社員或社員社。

決議：1. 各級合作社欠缺股本者一律限本月二十四日以前記載完畢；2. 已繳股金之整理遵照令頒信聯社現有股金總額及繳存金總額表暨信聯社已繳股金發給股份證書一覽表分別整理限一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3. 各社員欠繳股金須積極督促各社員限期繳收限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全部收清再不按期繳者停止放款；4. 社員及社員社所繳股金須積極督促各單社或聯社從速填寫股份證書並於年度開始大會舉行授證儀式發給各社員或社員社。

決議：1. 各級合作社欠缺股本者一律限本月二十四日以前記載完畢；2. 已繳股金之整理遵照令頒信聯社現有股金總額及繳存金總額表暨信聯社已繳股金發給股份證書一覽表分別整理限一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3. 各社員欠繳股金須積極督促各社員限期繳收限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全部收清再不按期繳者停止放款；4. 社員及社員社所繳股金須積極督促各單社或聯社從速填寫股份證書並於年度開始大會舉行授證儀式發給各社員或社員社。

決議：1. 各級合作社欠缺股本者一律限本月二十四日以前記載完畢；2. 已繳股金之整理遵照令頒信聯社現有股金總額及繳存金總額表暨信聯社已繳股金發給股份證書一覽表分別整理限一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3. 各社員欠繳股金須積極督促各社員限期繳收限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全部收清再不按期繳者停止放款；4. 社員及社員社所繳股金須積極督促各單社或聯社從速填寫股份證書並於年度開始大會舉行授證儀式發給各社員或社員社。

決議：1. 各級合作社欠缺股本者一律限本月二十四日以前記載完畢；2. 已繳股金之整理遵照令頒信聯社現有股金總額及繳存金總額表暨信聯社已繳股金發給股份證書一覽表分別整理限一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3. 各社員欠繳股金須積極督促各社員限期繳收限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全部收清再不按期繳者停止放款；4. 社員及社員社所繳股金須積極督促各單社或聯社從速填寫股份證書並於年度開始大會舉行授證儀式發給各社員或社員社。

決議：1. 各級合作社欠缺股本者一律限本月二十四日以前記載完畢；2. 已繳股金之整理遵照令頒信聯社現有股金總額及繳存金總額表暨信聯社已繳股金發給股份證書一覽表分別整理限一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3. 各社員欠繳股金須積極督促各社員限期繳收限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全部收清再不按期繳者停止放款；4. 社員及社員社所繳股金須積極督促各單社或聯社從速填寫股份證書並於年度開始大會舉行授證儀式發給各社員或社員社。

決議：1. 各級合作社欠缺股本者一律限本月二十四日以前記載完畢；2. 已繳股金之整理遵照令頒信聯社現有股金總額及繳存金總額表暨信聯社已繳股金發給股份證書一覽表分別整理限一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3. 各社員欠繳股金須積極督促各社員限期繳收限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全部收清再不按期繳者停止放款；4. 社員及社員社所繳股金須積極督促各單社或聯社從速填寫股份證書並於年度開始大會舉行授證儀式發給各社員或社員社。

決議：1. 各級合作社欠缺股本者一律限本月二十四日以前記載完畢；2. 已繳股金之整理遵照令頒信聯社現有股金總額及繳存金總額表暨信聯社已繳股金發給股份證書一覽表分別整理限一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3. 各社員欠繳股金須積極督促各社員限期繳收限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全部收清再不按期繳者停止放款；4. 社員及社員社所繳股金須積極督促各單社或聯社從速填寫股份證書並於年度開始大會舉行授證儀式發給各社員或社員社。

第二 定案

決議：1 信社對社員以繳股（以按期繳股為比例）還款（以各社員還款成數為比例）儲金（以各社員儲金為比例）大會精神（以按時出席大會為比例）等項總平均數為標準其方式如左：

（一）繳股 + 還金 + 大會精神 + 出席大會 = 100
（二）儲金 + 大會精神 + 出席大會 = 100
（三）繳股 + 還金 + 大會精神 + 出席大會 = 100

2 信社員社借款額除照上例標準外並遵法令之限制但自力經營大量生產事業者得由大會酌酌實際情形在該社借款額內酌量增加之，3 區聯社對社員以繳股（以各社員社還款成數為比例）儲金（以各社員社儲金人數為比例）大會精神（以各社員社出席社員大會人數為比例）等項總平均數為標準其方式如下：「繳股 + 還金 + 儲金 + 大會精神」+ 3 + 出席大會 + 100

4 產銷合作社以集中產品（以各社員交社產品及其全部產品為比例）繳股（以各社員按期繳股為比例）還款（以各社員按期還款成數為比例）大會精神（以各社員出席社員大會人數為比例）其方式如下：「繳股 + 還款 + 大會精神」+ 3 + 出席大會 + 100

5 單社對聯社透支最高額度不能超過已繳股金放款倍數之規定範圍，6 透支額度經社員大會通過後由理事會妥送聯社審核，7 聯社未收到單社透支額度表經過審查之前停止對該社放款，8 各社員或社員社本年度借款透支最高額一律按平均總分數決定如平均總分數為五十分者即照已繳股金放五成平均分數為七十八分者即照已繳股金放八成或八成餘額

推，9 給分標準另訂附後。

（十四）各級合作社延欠貸款應否限期歸還案

決議：1 已參加聯社各單社延欠貸款分下列各項歸還之。甲、由各聯社通知各所屬單位限本月底一律全部清償。乙、在限期前歸還貸款至十分之六以上者具備有特種情形無法清償得准其以新借款支票票面金額歸還。丙、在限期內還款未達到十分之六以上者須一律照前案評定限度比例核放尚有全數未還者即停止放款，2 各產銷社及未參加聯社之信社由辦事處通令限二月十五日以前全部清償但逾期未清者不准放款，3 各聯社延期貸款限二月二十日以前一律全部清償，（十五）應用何種方法監督社員貸款用途案

決議：1 各級合作社召開年度開始大會及其他各種大會時列席人須向大會詳細解釋信用貸款之意義，2 由區聯社派員調查貸款用途如有不當者即行追還並按月利息四厘，3 各社員在同一時期需要大宗生產工具或用品時區聯社得向產地大量批購採用實物貸款方法轉貸各社員，4 凡設有供貨社區域內各社員社社員平時借款購買各種生產工具及用品者聯社得發購貨票處其向聯社購買供貨社得隨時持票向聯社放款。

（十六）各級合作社職員應如何確定案
決議：各級合作社職員列席人在未開會以前須向當地人民詳細徵詢意見但各項職員須以下列各條件為標準。1 理事主席司庫人選主要應求其「富有合作熱情」「信用可靠」「社會關係」「社會關係適宜」「確能推動本社事業與區聯社關係良好者」，2 監事主席人選應注意其社會道德負責產品有廉明公正確能負起代表對內對外之監察職務，3 出席區聯社代表應求其能傳達上下意見有在聯社被選資格並使其不兼本社職務。

（十七）各級合作社社員應如何使其增進對社務業務認識案

決議：各級合作社社員均須施以合作訓練應分各項訓練於左：特種訓練 由各區聯社於所屬各社中輪調優秀智識份子於聯社施以實際訓練每次暫以一社至三社為限則每社須選調一人訓練期間暫定一月調訓人員定名為合作實習員其訓練每月每人六元由區聯社設法供給，2 普通訓練 甲、區聯社每月至少召集所屬各單社職員舉行聯席會議一次請指導員發會精神講話並解答實際困難問題。乙、各單社合作實習員實習期滿後即送原社訓練各社員，3 區聯社及供貨社職員除參加縣聯社或區三區合作講習會外經常須選調學員指定閱讀之書報並於每月舉行工作討論會一次作工作報告讀者報告及自我批評，4 產銷合作社職員之訓練。甲、各社職員須每兩個月由辦事處定期召集來縣城訓話一次。乙、各社職員於放款及催款時須責成各社員召集社員大會發揚指導員出席精神講話一次及解答實際困難問題。

（十八）增加產銷合作社案
決議：凡有特種生產區域須一律普遍組織產銷合作社。

（十九）積極組織供貨合作社案
決議：除現已成立供貨社之區域外，近郊、羅家坪、沙村等地應各組織供貨社一所。

（二十）五年度社員儲金應否撥還案
決議：二十七年各社員儲金由區聯社結算本息規定期間通知各單社信社社員隨時來社提回如逾期未取者以本息總數轉依廿八年度儲金。

（廿一）各級合作社本年度儲金業務應如何辦

理事案

決議：1 各級合作社儲金分生日儲金實物儲金，月月儲金三種任各社自選一種辦理每人每年至少應儲金三角利率按月八厘計算，2 各級合作社有給職員每人每月至少按薪津儲蓄百分之三俟退職時發還之遇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十二) 供費社營業方法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1 供費社貨品分左列各項管理之。
甲、供費社貨櫃櫃台貨桶等一律設備門鎖鎖等項在未開始營業以前須將該辦各項貨物確定部門再將貨物櫃台分別編號確定負責人員，乙、販賣各種貨物運到後即交經理點收再由經理一一分別掛牌此價點交各部事務員經營，丙、各部事務員收到經理交來貨物立即分別編號寫貨品分類帳交經理核對蓋章嗣後如有缺少須由各部事務員負責賠償，2 供費社各項貨物售價須照下列各項決定之。甲、各項貨物運到時即召集理事會商決各種貨物售價，乙、理事會決定各種貨物價格須將進貨原價加添進貨，費用資金利息(普通一律以三個月計算)營業費(普通一律以三個月費用計算)開辦費等項作為成本再按本稍微提高一點即售價但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各商店市價其計算價方式於下：

$$\text{售價} = \text{進貨原價} + (\text{營業費} + \text{利息} + \text{開辦費}) \times (1 + \text{利潤率})$$

 丙、經理於各項貨價決定後即製成各種貨物售價一覽表懸掛營業處表式如左

合作社各種貨物售價一覽表			
類別	貨物名稱	單位	
		名稱	價格
別字號	簡名	名稱	價格
			備註

3

供費社傳貨手續分別決定於左：甲、各部事務員練習生等每日應坐守各部規定地點售貨乙、各部事務員練習生等應各備傳票一本(由社供給用完再領)傳貨時先將售出各項貨品(一)於傳票內依式分別說明(傳票用複寫紙寫二份一份存一份交記帳員)再照傳票總價填寫於社員購貨摺內記載完畢隨即將貨價收清並將各項貨物包好交購貨社員。丙、各部事務員練習生售貨後如有空閒時間即照傳票簿寫分類帳日間如無空閒須於夜間分別寫(每應寫一類須於傳單內作一記號以免重複應寫完畢須於當日交記帳員查核並補填流頁分頁)，丁、各部事務員每日下午七時以前須將本日各貨售價連同傳單一併點交記帳員但每日下午七時後所售各種貨物一律作為次日售價傳票內均記次日日期，戊、記帳員收到各部事務員傳票分類帳後立即將各項帳簿並校對數目補填流頁分頁限次日下午二時以前將帳簿對完將各部分類帳分別發還，己、記帳員每日下午四時以前須將先日貨物售價連同各種帳簿點交司庫代轉審核簽蓋再由司庫經理理事主席等審核簽章。4 供費社貨品分類分別決定於左：

- (一) 糧食：各種穀、米、麵粉、粟、粟各種豆子、花生、蕃薯、芋。等屬之
- (二) 油鹽、茶油、生油、桐油、菜油、牛油、豬油、芝麻油、食鹽、醬油、豆豉、等屬之。
- (三) 海味：海參、魚肚、魚皮、尤魚、墨魚、四魚、禾虫、肉皮、海帶、魚翅、蝦支、明甫、淡菜、江貝、大蝦、折皮、蝦米、腰軒、燕窩、燕絲、魚鱗、黃鱔等屬之。

未完

吉安近郊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社員生日紀念儲金簡則

- 一、本社社員為彼此相互紀念生日提倡儲蓄起見特辦理生日儲金
- 二、辦理儲金之先社員應將本人生日日期開具明白送交本社登記
- 三、由理事長按照社員生日次序分別於各社員生日前三日備集儲金
- 四、儲金數目生日社員至少自儲一角其餘各社員贈儲五分均由生日社員存儲
- 五、如在一個月內生日社員超過全體社員人數六分之一時各贈儲社員得按照生日次序延至下月初集贈之
- 六、各社員生日儲金儲於區聯社儲金部備用支取按月九厘計息每年年終結算息金一次
- 七、生日儲金如遇下列事宜得由理事長聲明支取
 - (一) 經社員大會議決
 - (二) 災害
 - (三) 婚喪
 - (四) 合作社解散(五) 出社或除名 中途辭社或除名之社員經接受是年生日儲金後須發還本年度尚未滿生日社員之儲金
 - 八、儲金本息得由繼承人承受之繼承時名更換儲摺繼續
 - 九、儲金社員如遺失儲金摺時即由社員報告聲明並由理事長證明掛失請求區聯社補發儲金存摺